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师住建罚决字〔2025〕第 002 号

被处罚人：北屯市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5MA781TWM53，法定代表人：谭波，地址：北屯市多尔布尔津街1288-1-121 号。

经查实：2025年1月17日、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对184团鑫鼎综合商铺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时发现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北屯市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建筑工程施工。2025年2月17日12时35分，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前往184团鑫鼎综合商铺建设项目对该情况进行调查，经调查，该项目位于184团团部轩辕南路，建设面积519.18m²，工程总造价648975元，上述情况证明北屯市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当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才能开工建设。2016年7月26日北屯市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8年8月6日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年9月23日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8年10月4日取得了《建设用地批准书》，2018年9月，北屯市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鑫鼎综合商铺建设项目，至今未竣工验收，2019年7月16日，该项目在第十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24年8月6日，北屯市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对184团鑫鼎综合商铺建设项目进行联合竣工验收，2025年1月17日，在联合竣工验收时，监管单位(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现建设单位（北屯市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前未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5年2月13日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违法行为批准立案，2025年2月21日执法人员向北屯市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内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5年3月5日，经整改复查核实，北屯市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在限期内整改该行为。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184团鑫鼎综合商铺建设项目现场勘察（检查）记录1份、现场照片及说明1份、执法记录仪视频1份，证明当事人北屯市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鑫鼎综合商铺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建设面积；

证据二：北屯市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笔录1份，执法记录仪视频1份，证明北屯市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建筑工程施工的违法事实和笔录表述事实；

证据三：责令整改通知书1份，证明责令当事人限期纠正违法行为；

证据四：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限期内未整改；

证据五：184团鑫鼎综合商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1份，证明184团鑫鼎综合商铺建设项目工程合同价款的总额；

证据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1份，证明北屯市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184团鑫鼎综合商铺建设项目已备案；

证据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证明184团鑫鼎综合商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证据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份，证明184团鑫鼎综合商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证据九：《关于184团鑫鼎综合商铺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申请》1份，证明北屯市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联合竣工验收的时间；

证据十：《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线索移送表》1份，证明主管部门已核实北屯市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建筑工程施工的事实。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的规定。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北屯市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建筑工程施工，且未在整改期限内对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的行为进行整改，其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建筑市场秩序，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对被处罚人北屯市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处工程合同价款（648975元）1%罚款6490元（陆仟肆佰玖拾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金（1.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方军、于鑫

联系电话：0906-3318196

邮 编：836099

联系地址：第十师设计院三楼

